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20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、教育厅、学校党委的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全力加强稳就业工作，着力优化线上招聘服务，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，同时更好地为广大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不间断的就业服务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挖就业资源，畅通就业渠道

1. 集聚优质资源，高效利用网络平台为毕业生收集、发布就业信息。各二级学院要深入指导毕业生积极关注“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”公众号、就业网站、就业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参与求职

应聘；收集汇总专业对口的招聘信息，在本学院网站就业窗口和公众号发布，发挥招聘信息枢纽的平台优势。

2. 开展 2020 届毕业生春季网络招聘活动，举办二级学院专场网络招聘活动，协助做好学校 2020 届毕业生春季网络招聘会等专场招聘活动；积极引导服务用人单位在就业网站注册发布招聘信息，扩充学校平台就业岗位资源库，共享就业岗位信息，组织毕业生投递简历，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活动。

3. 开展“云宣讲”招聘服务。要充分利用各类线上平台和 app 工具，开展切实符合专业特色的“云宣讲”招聘服务，搭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“线上面对面”沟通渠道，促进充分就业。

4. 举办“网络视频招聘会”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按照规定暂停一切线下招聘活动，要积极探索借助网络视频技术，开展“网络视频招聘会”，实现“线上供需双选”。

5. 做好“木棉花暖”、“24365”、“组团式”广东高校网络招聘等活动。要积极组织动员毕业生参加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“木棉花暖”广东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“24365”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联合招聘服务活动；开展好“组团式”广东高校校园网络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。同时，引导毕业生关注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战“疫”专区汇集的百家全国各类招聘资源，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。

二、强化就业服务，促进充分就业

1. 加强校院企联动，全员全过程促就业。召开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。运用各种信息渠道，告知学校毕业生招聘工作的相关安排，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、推迟体检时间、推迟签约录取；请各二级学院发挥主动性，实施全员就业模式，发动校内外资源，积极联络校友企业、合作企业、实践教学单位，深挖就业岗位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优质就业岗位，为毕业生营造良好的就业工作氛围，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“稳就业”工作。

2. 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。请各学院按照政策通知要求，进一步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、西部（山区）计划、应征入伍等基层项目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就业。

3. 重点关心帮扶2020届湖北籍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群体。请各学院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综合施策，精准帮扶。

4. 就业事务办理“不打烊”。依托“省院校端”和网站、公众号等线上事务服务，指导毕业生在线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，在线申请办理调整改派，在线查询档案去向，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等事务。请各学院一是尽快熟悉“省院校端”就业业务办理各项细节；二是督促毕业生完善“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招聘平台”个人求职简历。

5. 搭建就业指导网络课程平台。深入采集分析毕业生最为关切的就业指导知识，聚合优秀校友、企业导师和校内外名师等打造一批优质就业指导、职业生涯发展等服务项目，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学习课程，一站式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。

6. 开展就业事务办理微课堂。针对毕业生高频次反馈的疑惑问题，利用公众号和学院就业网站，系列推出就业事务办理微课堂，为同学们答疑解惑。

三、维护学生权益，护航温暖就业

1. 加强求职应聘指导工作。组织有经验的就业指导老师、心理咨询师和企业导师等，“组团式”开设QQ号、微信号，及时做好毕业生求职和心理辅导工作，消除毕业生焦虑情绪。

2. 维护毕业生正当权益。重点掌握本学院毕业生的签约情况，特别关注毕业生解除或作废三方协议的问题，做好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沟通的桥梁，主动跟进维护好毕业生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2020年3月23日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